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提示性公告 擬出售氮肥業務單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擬出售所持氮肥業務單元及相關資產(「目標資產」)，包括電子設備12項，氮肥業務專利技術1項，商標14項(「擬議出售事項」)。

中化化肥的整體業務以化肥分銷服務為導向，業務集中在採銷貿易環節。其中，氮肥業務單元由於缺乏內部產能支撐，需要佔用高額資金用於外部貨源採購，並且承擔了較大的價格波動風險。在國內氮肥產業集中度提升的背景下，採銷貿易環節利潤空間被嚴重壓縮，中化化肥的氮肥業務單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帶來的利潤貢獻持續處於較低水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剔除生產企業的氮肥銷售後，中化化肥氮肥業務單元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比例約22.9%，毛利率水平約2.9%，遠低於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水平，利潤貢獻僅佔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3.4%。

在此背景下，為促進本集團加快開展轉型升級，提高經營效率，中化化肥擬出售目標資產，並將氮肥業務經營團隊人員進行安置。就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化化肥將目標資產於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掛牌出售。

於本公告之日，並未確定目標資產的收購方及擬議出售事項的對價，亦未就擬議出售事項訂立任何有約束力的協議。在擬議出售事項的交易條款確定後，本公司將適時就此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J. Erik Fyrwald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